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18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19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交贷款展期申请,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本金(元)	放款日	到期日
1	49,500,000.00	2018/2/7	2019/2/2
2	89,500,000.00	2018/2/7	2019/2/1
3	89,500,000.00	2018/3/26	2019/3/25
4	99,500,000.00	2018/4/27	2019/4/18
5	99,500,000.00	2018/5/10	2019/4/25
6	99,500,000.00	2018/5/10	2019/5/6
7	99,500,000.00	2018/6/8	2019/5/31
8	199,500,000.00	2018/11/8	2019/5/7
合计	826,000,000.00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2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承诺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文华、栗皎、杨新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公司为保证资金长期稳定,缓解资金压力,拟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部分机器设备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1亿元授信业务提供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本次抵押物为重大型数控机床园区的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14亿元,账面净值0.94亿元,抵押期限1年。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9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沈机股份")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与部分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充分交流了解诉求的基础上,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对承诺进行调整,将i5相关资产注入时间由原来的2020年底提前6个月,变更为2020年6月30日前。沈机集团重新出具《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将i5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现对变更承诺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17-48公告。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23日, 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决定将沈阳机床厂列为国有企业综合改革试点。2017年11月23日,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了《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制定了十项改革措施、九项政策支持。在国务院国资委等八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沈机集团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包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10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沈机集团为落实国家八部委《综改方案》,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债转股方案》以所属智能技术和智能制造资产为标的【即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为i5相关资产所属企业主体,暨沈机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i5相关资产】,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沈阳建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盛基金")-由银河金汇、建信投资等合伙设立,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燃气")和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资产")的投资资金。

"债转股"系列相关协议之《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第1条第2款约定"如合伙企业设立满三年之内,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能全部退出或者被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并完成交割,则自合伙企业设立满三年之日起,银河金汇有权向沈机集团发出通知,要求沈机集团按照以下支付时间和金额向银河金汇支付预付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和金额以银河金汇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为准"。

"债转股"系列相关协议之《关于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6条第4款约定"沈机集团和目标公司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成交日起三年内完成A股上市或者基金所持的全部股权被已在A股上市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

由于上述i5相关资产涉及沈阳机床综合创新改革和债转股项目,依据债转股相关协议i5相关资产所属企业股东建盛基金、沈阳燃气、盛京资产将在2020年底前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沈阳机床综合创新改革正深入推进,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日前沈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战略重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全面系统重组方案正在制定中,i5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核心内容之一。本着更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沈机集团对原承诺内容进行变更,承诺上述i5相关资产2020年6月30日前将择机通过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四、变更承诺的内容

原承诺"后续沈机集团将对下属i5在机床领域相关研发、生产相关机构进行梳理和重组,将拟注入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进行集中,由沈阳机床在2018年末之前以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收购。"

现变更为"沈机集团将i5在机床领域的全部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研发、生产人员在2020年6月30日前择机注入沈阳机床。沈机集团保留i5通用技术的持续研发职能。"

五、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1日至14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2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8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 - 80,000万元	盈利:11,779.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4.47% -779.4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1元/股 - 1.06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7年公司将部分非i5业务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产出售2017年公司实现盈利。

2、2018年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持续不景气,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公司资金压力持续增加,生产投入不足,成本压力较大,受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全年业绩亏损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21,556,881股,占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3.2889%,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32,17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7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年2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940,1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完成非公开发行221,556,88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8.35元/股,其中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1,077,844股、向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465,868股、向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520,958股、向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80,838股、向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976,047股、向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976,047股、向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83,233股、向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5,988,023股、向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88,023股,上述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3,338,907股增加为1,704,895,78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年回购了37,667,177股公司股份,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4,895,788股减少至1,667,228,611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67,228,6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1,556,881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自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以来,该部分限售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下"交易对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是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信邦制药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21,556,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89%,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32,17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7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9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
1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77,844	61,077,844	58,103,449
2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65,868	55,465,868	-
3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958	39,520,958	39,520,958
4	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80,838	21,180,838	-
5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76,047	11,976,047	11,970,000
6	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6,047	11,976,047	2,217,800
7	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3,233	8,383,233	8,383,233
8	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88,023	5,988,023	5,988,023
9	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5,988,023	5,988,023
合 计		221,556,881	221,556,881	132,171,486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邦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信邦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19-00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014,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008,919	99.9986	5,000	0.0012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91,214	98.6832	5,000	1.2613	200	0.05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蒋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02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在充分利用公司产业优势和资金实力的基础上, 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03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办、设立等有关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制造塑料注塑专用设备;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压力容器、石化及造纸工业专用设备;压力管道配件、金属构件、工业管道阀门;铸锻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模具、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持股比例为100%,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设立。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在充分利用公司产业优势和资金实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5,800万元到18,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00万元到18,9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5,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3.7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3.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一是受化工、石油化工行业回暖的影响,公司订单和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增长;二是公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重组标的资产克劳斯玛菲的全年经营业绩合并进入上市公司,致使2018年公司全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年度重组标的全年的净损益均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重组,计提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